

三晋文化

从三晋文化视角 看待荀子思想和学术成就的历史定位问题

高 专 诚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是多方面的,是整体的先秦文化的一部分。其源于晋文化,深受晋文化的启迪和影响。因此,从三晋文化的视角研究荀子思想和学术成就的历史定位问题既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

关键词:荀子思想;学术成就;三晋文化;历史定位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012(2011)04-0066-05

在有关先秦思想史和学术史的研究方面,遍览所有综合性的重要著述,晋和三晋地区一向不被作为一个有着明确发展线索的整体来看待。也就是说,在先秦思想史和学术史的研究方面,学术界并没有把晋和三晋地区作为一个有着独特地位的发展单元来看待。但是,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三晋地区的思想发展在先秦思想史和学术史上的地位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有着独特发展脉络和整体成就的。强调这一点,并不是刻意夸大晋和三晋地区的重要性,而是希望从一个新的、合理的视角去审视先秦时代的思想和学术发展历程,从而加深认识和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也正是从这个角度去审视,我们才特别提出了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的历史定位问题。

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是整体的先秦文化的一部分,甚至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但是,因为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源于晋文化,深受晋文化的启

迪和影响,所以,从晋文化的角度看待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既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

中国古代的思想学术发展,从孔子时代开始,正式进入了传统上所谓的“私学”时代。也就是说,从孔子开始,才出现了以个人的思想和学术成就为特色的新的思想文化发展进程。在此之前是“官学”占统治地位的时代,思想家以个人的身份传播思想文化既是不现实的,也是不被允许的。孔子之后,大批孔子弟子成为有成就的思想家。在这些弟子中,最著名的是所谓的“孔门四杰”,即孔子晚年收授的四位年轻的弟子,他们是曾子、子夏、子游和子张。

“孔门四杰”中的子夏(卜商)是三晋人氏,从三晋地区进入孔门,又在孔子去世后回到三晋地区。子夏是魏文侯的老师,魏文侯的重要大臣也几乎都师从子夏。子夏虽然未在魏国做官,但他的思想却深刻影响了魏国的政治、经济和法制建设。在政治上,子

收稿日期: 2011-10-18

作者简介: 高专诚,山西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研究员,所长。

夏坚持孔子所主张的“以德为政”，在经济上，子夏主张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在法制上，子夏主张建立严格而健全的法制体系。子夏的这些思想在魏国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对于魏国在战国初期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正是因为战国初期魏国国势的不断加强，才使子夏及其思想的影响力在魏国国内及周边地区产生了重要的和持久的影响。

子夏以其在孔子门下的学术所得，整合性地推动了三晋文化的发展，应该说是全面推动晋文化发展的第一人。从时间上讲，子夏是晋文化史上的第一位思想家和学术家；从思想传承上讲，子夏思想是孔子儒家思想在三晋地区的发展；从思想成就上讲，子夏创立了三晋儒学，启迪了三晋法家；从历史贡献上讲，子夏培养了一大批三晋思想家，影响了包括荀子在内的三晋思想家，奠定了晋文化的历史走向。所以，要定位荀子思想和学术地位，必须明确子夏的思想成就和影响。荀子的思想学术成就，是对子夏思想和学术成就的继承和发展。先秦时期的晋文化发展，就“私学”的角度来看，就是始于子夏，终于荀子。

从先秦时期晋和三晋的思想、学术发展的角度定位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从对子夏之学的继承和发展的角度审视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至少应该有四个方面的着眼点，当然也就至少应该有四个方面的重新认识或全面理解，即（一）荀子与三晋儒学（二）荀子与儒家经典（三）荀子与法家思想；（四）荀子与名家思想。

一、荀子与三晋儒学

子夏之学在三晋地区的传播，最终形成三晋儒学。三晋之儒始于子夏，到战国中后期出现了荀子之儒，最终形成了三晋儒学的整体脉络。

荀子的出生地是紧邻魏国东部的赵国郟邑（在今山西安泽一带），他50岁之前也主要活动在以郟邑为中心的地区。荀子在郟邑的活动年代上距子夏去世大约有50年左右。所以，从地域和时间上讲，荀子肯定有大量的机会接受子夏之学，并受到子夏之学

的影响。子夏思想在魏国的重要继承者之一是弟子李悝。李悝的主要贡献在经济思想和法制思想方面，其前者是子夏思想的重点，后者则是荀子思想的重点。李悝思想很可能成为子夏思想与荀子思想之间的传递者。

荀子思想虽然具有明显的法家倾向，但从根本上还是传统儒家思想占据主导地位。尽管他肯定了具有现实有效性的“霸道”，即法家思想，也提出了以“王道”对“霸道”进行修正和制约。荀子主张发展经济，注重民生，强调以国力的全面提升作为实行“霸道”的基础。荀子还强调守信在推行“霸道”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荀子看来，儒家的仁义道德具有更强大和持久的力量。在终极意义上，荀子依然是儒家的“王道”论者。

与兼顾“王道”与“霸道”相一致，荀子明确地提出了“隆礼重法”的思想。“隆礼”坚持了“王道”的根本性，“重法”则是肯定了“霸道”的有效性。荀子认为，礼与法虽然可以相互补充，却并不是平起平坐的。礼既是个人行为的最高标准，也是治理国家的根本点和最高准则，而法却要依据礼的精神来制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国家发展的大方向不会出现偏失。荀子的这种具有时代精神的儒家主张，与子夏的儒学思想是一致的。荀子思想与子夏思想一道，构成三晋儒学的重要内容。

荀子把子夏创立的三晋儒学推至高峰。儒家坚持以道德治国，认为道德修养和道德标准是千古不易的法则。这种指导思想，使其容易漠视对实际政治形势的分析和理解。子夏出自孔子之门，但他对于孔子的政治追求并不是完全继承或一味模仿，而是结合三晋实际情况，作了新的调整，取得了可观的成效。在荀子儒学中，就鲜明地体现了子夏儒学的这种精神。清代学者章学诚认为，荀子之学就是出自子夏儒学。三晋儒学从子夏开始，到荀子时代走向了成熟。荀子儒学不仅适应了当时天下政治和社会的需求，也奠定了三晋儒学和三晋法家的思想基础，把子夏儒学的核心精神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甚至可以说是推动三晋儒学发展到了至高点。

二、荀子与儒家经典

荀子不仅继承和发展了子夏思想,而且在早期儒家重要典籍的传承方面,也是子夏一派的主要继承者。

子夏年轻时就追随孔子,成为孔子后期弟子中的佼佼者。在历史上留下名姓和业绩的孔子弟子都有其独到之处。孔子在世时曾把当时有成就的弟子分为四类,史称“四科”——德行、言语、政事和文学。子夏与子游一道位列“文学”之科。

在孔子时代,“文学”一词专指文物典章和礼乐制度,相当于现在所说的人文科学,而子夏则尤其擅长对自古流传下来的经典书籍的研究。根据《论语》的记载,孔子曾充分肯定了子夏对《诗经》中某些诗篇的看法。事实上,子夏对经籍的研究,不仅限于思想评说,还有文字方面的考核。据记载,有一次,子夏经过卫地时,一位读晋史的人将标明时间的“己亥”二字错读为“三豕”,子夏便明确予以纠正。总的来说,孔门众多弟子各有所长,但在研究典籍并将研究所得运用于实际方面,子夏的确付出过特殊的辛劳,并取得了突出的成就。

到了汉代,由于朝廷明确地把儒家经籍规定为正统经典,所以,这些经籍的传承脉络就成为学术界的主要论题之一。因为子夏在儒家经籍研究方面颇有成就,汉儒便把许多儒家经典的最早的传承之功归于子夏,认为正是子夏把孔子所校正过的典籍传授给了后人。比如《诗经》、《尚书》、《春秋》和“三《礼》”等,在后世的流传中,都得从子夏说起。尽管这种归结还有许多不确定的地方,但从总体上说,子夏儒学对于儒家传统典籍的研究和传承,确实发挥了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

在研习和传承儒家经典方面,荀子也是子夏一派的主要继承者。特别是《诗经》和《春秋》,历史上更有明确的传承线索,证明了荀子之学对子夏之学的继承和发展。而在《荀子》中,儒家“五经”都是被经常引用和直接论说的对象。荀子还是研究礼和乐

的专家,所以,到了汉代,这方面儒家经典的流传都被儒生们与荀子挂起钩来。汉儒认为,儒家“五经”都经过了荀子的传承。这种说法虽然有攀附名人的嫌疑,但汉儒之所以选择荀子为“五经”的传承始祖之一,也并不是空穴来风的。

在现存《荀子》中记载了许多有关“周礼”礼仪的具体规定,表现了荀子对礼的重视和他的博学多识,这与子夏儒学的特色是一致的。《荀子》中的《礼论》篇集中论述了礼仪的起源、意义和一些仪式的具体操作过程,而其中的《大略》篇则是关于当时礼仪制度的全面记载,并且还有许多举例说明。这些记载,对于“三《礼》”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更是后人研究周礼的重要依据。

荀子对子夏之学的继承和发展,还表现在他对“乐”的认识和研究方面,而《荀子》中的《乐论》一篇,与《礼论》一样,既有关于音乐或乐教的一般性的理论说明,也有关于音乐的作用和具体礼仪中奏乐要求的描述,而《乐论》本身则是现存中国古代最早的对于音乐理论的论述。早期儒家传统的“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中有乐,据记载也曾有过《乐经》之类的经典,却没有流传到后世。所以,《荀子》中关于“乐”的记载和论述,就显得非常重要和珍贵。

三、荀子与三晋法家

战国时代最具进步特色的是法家思想,而战国法家就是直接来源于三晋地区,并在三晋地区逐渐发展壮大。三晋法家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即既有注重实际的法家政治家,也有成就非凡的法家思想家。三晋法家的起源,既与晋和三晋不断进行的变法活动有关,也与三晋地区不断涌现的思想家有关,而在这些思想家中,最早的是子夏,最晚的是韩非子,在子夏与韩非子之间的则主要是荀子。

在子夏注重实践的儒学思想中,主要是发展经济、选用贤人、学以致用等内容,这些思想既是法家思想的核心,也是荀子思想的主要内容。子夏和荀子的思想虽然本质上是儒家的,但却为法家思想的产

生和发展提供了各个时期的思想准备。在战国前期,子夏思想是法家思想的开端,并由李悝和吴起等人发扬光大。到战国后期,荀子思想继承了子夏思想中的积极面,并由他的弟子、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子最后完成。

在荀子的礼学思想中,最为人称道的是他的“隆礼重法”的学说,而这一学说与子夏儒学是一脉相承的。传统对于“礼”和“法”的本质的理解是,“礼”是要防患于未然,“法”则是惩治已经发生的罪行。在荀子看来,早期儒家偏重于礼,致使奸邪之人有机可乘,容易犯上作乱,难以约束其行为。为了纠正这样的偏颇,法家一味地强调法制,又容易使人表面上规规矩矩,内心却始终潜伏着犯罪的动机,一有机会,就有可能爆发。所以,荀子提出“隆礼重法”的思想,就是想弥补传统儒、法两家的不足之处。事实上,在战国初期魏文侯的治国精神,礼法并重的思想已经初步形成,而在这其中,子夏对魏文侯思想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子夏本人对礼乐制度颇有心得,他自己在西河设教,是孔子儒学重礼的具体表现,但子夏又有太多的著名弟子归于法,说明子夏思想中重法的倾向是存在的。

在孔子和子夏的思想中,礼与法的理想关系是“德主刑辅”,强调礼是根本,法服从于礼并为礼的推行而服务。所以,在具体的论说中,他们很少正面说明和解释法的具体内容,更不会谈及具体的立法过程。荀子与他们不同。在荀子的亲身经历中,他既看到法制的有效性,也意识到了法制的弊端和长久的消极作用,所以,荀子不仅强调立法的精神,也非常看重立法的过程。当然,荀子也注意到,立法固然重要,执法在当时来说显得更为重要,因为专制权力始终是对执法的最大影响。对此,荀子特别阐述了赏罚分明、惩罚适度的重要性。荀子对秦国的严刑峻法深有感触。他虽然赞成对重罪处以重刑,但也不像后来的韩非那样极力推崇商鞅的“轻罪重罚”,更反对商鞅所制定的连坐法,以免伤及无辜,反对因为执法而失去人心。

荀子的政治思想虽然以礼为根本,但由于对法

律的重视和全面论述,使人们感觉到他的思想重点更在法而不在礼。他的两位重要弟子——韩非子和李斯,一位成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一位成为秦朝立法和执法的主要人物,应该说都与荀子思想的这种倾向有关。不论他当初的主旨如何,荀子对法的重视,使他在思想史上成为继孔子弟子子夏之后的另一位由儒入法的重要人物。更重要的是,由于荀子处在战国末期法家思想大盛的时代,他的这种作用就更为引人注目了。

荀子的法制思想表现了荀子思想中始终如一的战斗精神,这正是三晋思想家一贯的思想作风。平心而论,孔子的思想是比较理想化的,而子夏和荀子的思想则相当注重实际。子夏思想孕育了早期三晋法家,而荀子的思想则为法家思想的最后完成奠定了理论基础。

四、荀子与三晋名家

荀子不仅是一位哲学家,还是一位逻辑学家。

在先秦时代,所谓名家,也称名辩家,就是当时的逻辑思想家。中国古代没有形成如西方近代思想史上一样系统的逻辑学,但这并不是说古代中国人就不讲究思维训练,不讲究语言规律。事实上,西学中所谓的归纳、判断、推理、定义等逻辑思想,在中国古代很早就出现了,只是中国的名辩家遵循了一条不同的思维体系。春秋战国是名辩家大量涌现的时代,在三晋地区则集中出现了一大批名辩大家。这些三晋名家掌握了相当的历史知识,形成了个人的思想体系,然后凭借其妙口生花的辩术,到处传播自己的思想,有力推动了具有时代特色的语言思辨和逻辑思想。

中国古代逻辑学的基本概念是“名”,这最早是由孔子提出并使用的。孔子提出“正名”的逻辑思想,是要用概念和名分去规范社会。孔子的这种逻辑思想是现代逻辑中所没有的,这种逻辑不能叫形式逻辑、数理逻辑,而应该叫作社会政治逻辑。孔子之后,研究“名”的人就更多了,但他们的研究已不再注重

名对实的规范作用。他们意外地发现,名与名之间有许多非常奇妙的关联,它们之间可以互相推演、证明。由一个名可以证明或否定另一个名,比如公孙龙就推演出“白马非马”的逻辑结论,尽管乍看起来非常荒谬,完全违背生活常识,但当时的人们却无法从道理上驳倒它。至于现代人,也只认识到了它的逻辑推演过程,而要完全否定它的意义,也难以做到。

有鉴于名辩思想给人们带来的思考困惑,荀子全面分析了辩的本质。荀子认为,辩,即议论争辩,应该分为君子之辩与小人之辩。在列国纷争的时代,游士争先陈说自己的思想和本领,没有争论是不可能的。天下人都在议论,但议论的内容却不一样。君子议论的是仁义,小人议论的是名利。君子认为,如果自己能够讨论仁义,就认真地讨论,如果不能讨论,他们宁肯保持沉默。小人则没有这种进退取舍。小人的辩论是为了个人的名利,因此,他们有理也说,没理也说,以至于逞强好辩,无理取闹。

荀子逻辑思想的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其一是名,其二是辞,其三是辩说,大致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讲的概念、判断、推理。关于这三者的含义及其关联,荀子指出,实际事物混乱繁多,令人眼花缭乱,于是给它起上名字加以辨别,命名之后不能让人明白,就用相关的事物来形容它,形容之后仍然不太清楚,就解释其所以然的道理,解释之后还不明

白,就反复加以辩明。这一番步步深入的解释过程,就是今天的概念、判断、推理逻辑手段的运用。

荀子本人非常重视概念的准确性和推理的合理性,《荀子》中专门有一篇叫“正名”,说的就是以正确的并且能够让人明白的方式陈述思想学说的问题。在这篇论文中,荀子也批评了名辩家的许多“辩而无用”的命题和观点,如“圣人不爱己”,“杀盗非杀人也”等。类似的命题,虽然从逻辑思辨的角度能够说得通,但却有碍于道德教化和治理国家。显然,在对待名辩家的态度上,荀子还是坚持了传统儒家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的作风,同时也影响了像韩非子这样的法家人物对待名辩思想的态度。这样一来,三晋的名辩之风就带有更多的讲求实用、注重社会实践的精神,与三晋思想的整体发展方向保持了一致。

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无疑是多方面的,并不是上述四个方面能够全面概括的。但是,本文的目的并不是全面介绍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而是着力于从三晋文化的视角,分析荀子思想和学术成就的历史定位问题。当然,这种定位也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而我们要强调的是,在给荀子的思想和学术成就作历史定位的时候,其源自晋文化的因素是必须加以认真研究和深入思考的。■

(责任编辑 王怡敏)